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8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.1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